

证券代码：688707

证券简称：振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05 月 16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 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0
普通股股东人数	7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60,727,11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60,727,11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1.593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1.5931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由董事长侯乔坤先生主持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总法律顾问王敬先生出席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 议案名称：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59,688,234	99.3536	1,034,680	0.6437	4,200	0.0027

- 2、 议案名称：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59,688,234	99.3536	1,034,680	0.6437	4,200	0.0027

- 3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				(%)		(%)
普通股	159,683,856	99.3509	1,039,058	0.6464	4,200	0.0027

4、议案名称：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59,687,734	99.3533	1,035,180	0.6440	4,200	0.0027

5、议案名称：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59,687,734	99.3533	1,008,967	0.6277	30,413	0.0190

6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59,679,274	99.3480	1,043,640	0.6493	4,200	0.0027

7、议案名称：关于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59,810,500	99.4297	912,414	0.5676	4,200	0.0027

8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59,810,000	99.4293	912,914	0.5679	4,200	0.0028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3	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	5,317,044	83.5973	1,039,058	16.3366	4,200	0.0661
6	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	5,312,462	83.5253	1,043,640	16.4086	4,200	0.0661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3、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苏绍魁律师、原松雷律师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7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